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100年4月18日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0年4月21日99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01.3.19 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4月6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2年3月13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2.3.19第135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 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 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特制訂 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遴選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1名教授,及由院長聘請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至少3名共同組成之。
- 第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 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 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 過。
-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基本資格 (本校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及符合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 (本校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於本院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
 -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本院平均 40%以上 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 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 第五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應填具「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如附件)向本院申請。
- 第六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 理,並由「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考教學成果、傑出

課程等遴選標準完成遴選產生「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為上限),排序後送教務處。並得於獲選名單內,推薦教師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海科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

姓名: 職稱:

系所:

項目		原始分數	比重	小計
一、教學成果			60%	
二、傑出課程			40%	
總	計			

一、教學成果:【60 %】

項目	評 分 標 準	自評	審核
(一) 教學年資	在本院任教滿三年為 25 分,每增授課一學年加 0.5 分,最高分 30 分		
	前一學年之平均授課時數除以應授課時數×20(依規定減授時數應加回),最高20分		
	前一學年授課當量平均值 50%-70%為 1 分,71%-85%為 1.5 分,86%-100%為 2 分		
(=)	前一學年未有遲(未)繳成績者,加1分;未修改成績者,加 1分		
教學參與	前一學年課程大綱依規定時程(初選前)上網,加2分		
	前一學年內參加校及院教師教學研習會,每次 0.5 分,最多 5 分		
	前三學年內擔任校或院傳授教師,每年1分,最多3分		
	前三學年內擔任校教學領航教師,每年1分,最多3分		
	前三學年內指導學生專題表演寫作,獲國際比賽前三名,每次2分,最多6分;獲國內比賽前三名,每次1分,最多3分		
	前一學年「教學意見調查」任教科目之平均數		
(三)	前一學年「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之平均數		
教學成效	前三學年內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每門1分,最多5分		
1.5 1 794724	前三學年內其他教學榮譽獎項(證明文件),每件1分,最多 5分		
小計(總分最)	高 100 分):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前一(或三)學年皆以整學年計算(除了教務處另有提供計算數據),若有教授休假則以再前一學年計算。

二、傑出課程: 【 40% 】 (申請人請提出在本院開設之課程乙門)

課程名稱: 開設系所:

項目	得分
在學學生評量	
畢業生評量	
教學教材	

教學計畫		
其他佐證資料		
小計 (總分最高 100 分):	分	

註:各項得分最高為20分,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

傑出課程基本背景資料:_____學分 必修() 選修()

過去三次開課時間	(1)學年學期;(2)學年學期;(3)學年學期
修課人數	(1)人;(2)人;(3)人
學生平均分數	(1); (2); (3)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	文字新增
學優良表現,依	優良表現,依據	
據本校「延攬及	本校「延攬及留	
留住大專校院	住大專校院特殊	
特殊優秀人才	優秀人才經費支	
經費支給原則」	給原則」與「延	
與「延攬及留住	攬及留住大專校	
大專校院特殊	院特殊優秀人才	
優秀人才實施	實施彈性薪資辦	
彈性薪資辦法」	法」,特制訂海洋	
(以下簡稱本	科學學院教學績	
校辦法),特制	優教師遴選辦	
訂海洋科學學	法。(以下簡稱本	
院教學績優教	辨法)	
師遴選辦法。		
(以下簡稱本		
辦法)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獎屬	· ·	一、 依據學校
之教師,除須符	, , , , , , , , , , , , , , , , , , , ,	修訂辦法
合校訂教學成郊 基本資格(本杉		修訂。
※本具俗(本代 辨法第四十三條		二、 因應本院
第一款)及符合		已無專任
授課及服務基本		講師,刪
資格(本校辦法	- (一)於本院任	除對講師
第四十三條第二	教	之規範。
款),並符合下列	(含)以上之專任	
各項條件。	上人等任	

- (一)於本滿含之授授教理 院三)專、、授。 程與投授教理 講師
- (二) 申學授達教鐘門門 是 課本師點則。
- (三3教達平以(假數算行者時扣護年學到均上教之免,政,數除類平當本40と免,政,數除類平當本40を,與所數所對於

教授、副 理教授 講師。

- (二) 申 學授達教 軍 課 本師 點 則。
- (三3教達平以(假數算行者時扣護年學到均上教之免,政,數除類平當本40上師學予兼職減得)之均量院%者休期計任務授予。